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帳目呈覽。

主要業務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11。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營業額來自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帳目附註1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48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黃偉光先生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王永康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48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評估部門經理，管理約120,000,000美元之直接投資基金。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為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代表獨立第三者管理約180,000,000美元之兩個直接投資基金，分別為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蔡先生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蔡先生亦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將為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策劃投資交易及監察個別項目表現等各方面作出貢獻。

黃偉光先生，49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企業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聯洲國際集團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不再為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被私有化)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王永康先生，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專責決定公司於策劃投資交易方面之業務方向及監察個別方案發展。彼負責制訂投資策略及構建投資前景。王先生於商業銀行任職超過20年。他曾擔當Ansbacher Hong Kong Limited之Credit Committee成員及高級經理達13年之久。Ansbacher Hong Kong Limited乃是英國Henry Ansbacher Group的成員之一。另外，他亦曾在一間以英國為主要營業地點的國際銀行服務達6年，他的職責包括對香港上市及非上市的製造、貿易和投資公司等企業客戶進行信貸評級。王先生早年完成由史丹福大學商業學院舉辦之企業金融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即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副會長兼中國事務委員會前主席，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名譽會長。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即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江子榮會計師行之唯一執業會計師。江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即獲選為民選區議員，而現時為民選區議會議員。彼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於多個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擔任職務。江先生亦是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不再出任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前朱錦強、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之執業事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蕭先生亦為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不再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吳奕敏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具有逾二十三年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事宜經驗。彼現時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為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十一月被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任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而知會本公司，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3。

除帳目附註23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詳情於帳目附註24中披露。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予以披露，詳情於帳目附註23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所支付之管理費為1,081,787港元（二零零五年：1,155,692港元）。交易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聯交所授出豁免指定之最高款額。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效能檢討報告進行商討，並信納管理層所達至之結論，即「管理層信納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恰當就緒及合宜地由本公司落實，並無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守則，除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偉賢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管理人。鑑於投資目的不同，相信蔡先生於該等公司之身份不會與本公司造成任何利益衝突。蔡先生將就該等與本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造成利益衝突之交易放棄投票。

核數師

本帳目已經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